

合同编号:2024-ZCCZ-A001-2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示范文本)

标的名称: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线匝液体喷砂机等设备十四台

北京产权交易所制

年 月

合同使用须知

一、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供实物资产交易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 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 转让方：指持有转让标的并能够依法转让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受让方：指以有偿方式依法受让实物资产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 北京产权交易所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实物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

法定代表人：苏富文

电话：

邮编：100040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鉴于：

1. 甲方为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61812 ；

2. 本合同所涉及之转让标的：是由甲方依法所有的机械设备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线匝液体喷砂机等设备十四台（下称标的资产），设备编号：见附表标的资产清单；

3. 乙方为_____。

4.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拟收购上述标的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线匝液体喷砂机等设备十四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_____]，即乙方；

1.3 北交所，是指承担实物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4 实物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实物资产，自乙方获得的该资产的对价。

1.6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指 2023 年 4 月 30 日。

1.7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 10 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8 登记机关：指依法具有登记权限的行政机关；

1.9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就转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0 实物资产交易凭证，指北交所就实物资产交易各方出具的证明标的资产通过北交所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的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1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2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线匝液体喷砂机等设备十四台]。

2.2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571 号《资产评估报告》。

2.3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2.4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5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

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6 转让标的目前状态[闲置]。

第三条 转让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____年__月__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并通过北交所指定竞价大厅动态报价，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四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4.1 转让价格

根据动态报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4.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第五条 拆运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拆运**保证金1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完成转让标的拆除运输，且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将**拆运**保证金无息原路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6.1 乙方应于《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交易凭证与转让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确认、交接工作，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及《设备拆运项目安全环保治安协议》和《实物资产交接拆运协议》，《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后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乙方，甲方不负责保管及其他责任。

6.2 乙方应于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产清运完毕。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运完毕的，甲方有权将标的资产移出原有场地另行存放，运输及

存放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自行拆除、运输标的资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标的资产拆除、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存放地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存放地的管理，按甲方清运时限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清运。清运时由乙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不得破坏存放地墙体、路面和周围设备设施。乙方在标的资产清运完毕后，要求达到《设备拆运项目安全环保治安协议》的要求标准。

6.4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吊装、拆解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设施等装备，乙方应自行准备拆运的一切工具、设备及物料。确需使用甲方装备或物料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费用按照甲方报价进行支付。

第七条 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具备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资格；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剩余的部分作为转让方的赔偿金。甲方有权将转让标的再次委托北交所转让，再次转让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乙方应赔偿两次交易价款差额。

10.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转让标的的交割事宜协商处理。

10.4 乙方未在 6.2 条约定期限内将全部标的资产清运完毕的，应按双方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接拆运协议》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

11.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北交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资产清单(详见签订页后)

(此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资产清单:

包序号	评估报告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成新率%
1	142	323-055	线匝液体喷砂机	SX-1	北京长空机械厂	1993-8-1	15
2	68	173-007	换位压弯液压机	Q96 模	北京市永定液压件厂	2006-5-30	15
3	66	162-011	板料直线剪切机	Q-11-3	解放军 3608 厂	1974-1-1	
4	63	122-036	多头油压机		北京永定液压件厂	2004-10-1	
5	318	833-007	台车式无氧退火炉		奉化飞达电炉厂	2004-4-1	
6	208	472-010	转子铜线扁弯机		本公司	2003-1-30	
7	207	472-005	铜排扁绕机	中型卧式	自制	1971-1-1	
8	323	847-094	大型电热烘箱	FD-260	奉化飞达光亮气象电炉厂	2005-8-30	15
9	250	641-082	镦杆压缩机	20A	维克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0-1-31	15
10	322	847-09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L-104S	天津通达实验电炉	2004-9-1	15
11	59	102-002	校直下料机	ZCN034A	上海闵行机械工程技术研究所	2009-11-30	15
12	164	335-093	涡流检测仪	EEC-35++	爱德森(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2008-6-30	15
13	319	833-008	转子铜线退火机		本公司	2003-1-30	15
14	224	525-005	油槽		北京市国中压力容器制造公司	2005-9-30	15